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569
9 Octo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FRENC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非洲经济委员会：区域人口研究所

秘书长的说明

1. 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于其 1971 年 2 月 13 日第 230(X) 号决议内要求在 1972 年设立的区域人口研究所，在联合国同加纳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两国政府分别签订协定后，于 1972 年成立了。这两个区域研究所是设立来为非洲各国训练人口统计员和进行这些国家的人口统计研究。设在阿克拉的区域人口研究所对非洲区域英语国家的受训人员提供训练和研究设施，设在雅温得的人口训练和研究则对此区域法语国家提供相似的设施。

2. 从两个研究所成立至 1979 年 12 月期间，两所的管理任务是指定由联合国总部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负担的。按照 1977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该部和非洲经委会同意分散权力把两个研究所的管理责任交由非洲经委会负担。非洲经委会部长会议于其 1979 年 3 月 27 日第 367(XIV) 号决议内要求联合国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赶快执行分权办法把两个研究所的管理责任交给非洲经委会。因此把两所的管理责任从联合国总部分散到非洲经委会，自 1980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这一分散办法使非洲经委会秘书处有更好的机会去执行部长会议第 367(XIV) 决议的建议，其中要求执行秘书“发动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加纳两国政府进行谈判，商讨如何修改有关研究所的协定，以使两个研究

所服务的所有各国都可充分参与研究所的理事会并拟订办法使这些国家的政府都能在物质上作出贡献支助研究所，从而使它们在性质上成为完全区域性的。”

3. 1980年4月9日至12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经委会部长会议第六次会议采取了执行第367(XIV)号决议的具体措施。在组织两个研究所服务的各国的区域代表团和全权代表会议的同时，非洲经委会部长会议通过了1981年4月10日关于两个研究所完全区域化的第426(XVI)号决议，其中请联合国秘书长务必把部长会议第六次会议已经核可的阿克拉区域人口研究所和雅温得人口训练和研究所的新章程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请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核可。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第二期常会通过了1981年7月24日第1981/189号决定，其中回顾1981年4月10日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级会议的第426(XVI)号决议后，¹ 决定核可该决议附件所载的区域人口研究所和人口训练和研究所的新章程，并建议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核准这两份章程，以便两个研究所尽快开始工作。

5. 非洲经委会部长会议所通过的1971年2月13日第230(X)号、1979年3月27日第367(XIV)号和1981年4月10日第426(XVI)号决议均载于本说明的附件。

¹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14号》(E/1981/54)，第2段。

附 件

	<u>页次</u>
一、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通过的决议	4 - 6
第 230(X)号。人口	4
第 367(XIV)号。非洲区域人口研究训练	5 - 6
二、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通过提请经济及社会 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	7 - 25

附件一

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通过的决议

第 230 (X) 号 人口

部长会议,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的人口统计训练工作,

对秘书处内设立人口方案中心, 表示满意,

1. 请执行秘书加速设立分区域人口统计人员训练中心;
2. 请执行秘书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角度, 研究人口数额和趋势, 把这项研究作为委员会工作方案的一部分;
3. 还请执行秘书编写一本人口统计手册, 载入适合非洲国家的各种概念和定义, 也把这项工作作为委员会工作方案的一部分。

1971年2月13日

第163次会议

第 367(XIV) 号 非洲区域人口研究训练

部长会议,

回顾其 1971 年 2 月 13 日第 230(X) 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请执行秘书加速设立分区域人口统计人员训练中心,

还回顾其 1975 年 2 月 27 日第 273(XII) 号决议, 表示满意地注意到阿克拉非洲区域人口研究所和雅温得人口训练和研究所实际成立开始工作, 开罗人口统计中心也继续工作,

满意地注意到训练中心至今为止在对本区域各国提供国家阶层人口工作所需人员方面办理的工作,

还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通过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与喀麦隆、埃及和加纳三国政府为提供办理训练中心所需资源而作的值得称赞的努力,

意识到本区域各国对人员训练和增加合格工作人员供应的需要所给予的高度优先,

也注意到东道国政府提供援助的不断增多、训练方案的扩大可能使要求更大、和因东道国援助增多而加在有关国家政府肩上的负担,

1. 感谢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与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埃及和加纳三国政府为办理研究所而提供的便利和资源;

2. 请秘书长按照 1977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 加速分权, 把阿克拉区域人口研究所和雅温得人口训练和研究所交给委员会管理;

3. 请执行秘书发动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加纳两国政府进行谈判, 商讨如何修改有关研究所的协定, 以使两个研究所服务的所有各国都可充分参与研究所的理事会并拟订办法使这些国家的政府都能在物质上作出贡献支助研究所, 从而使它们在性质上成为完全区域性的;

4. 还请执行秘书同有关国家政府进行协商，寻求秘书处可协助葡语国家满足其训练需要的最好办法，以便帮助它们对此等国家内目前存在的严重缺少合格人员情况找出解决办法；

5. 请有关葡语成员国在区域训练安排完成以前利用纽约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现有的研究金整批拨款于本区域以外训练它们的国民。

1979年3月27日

第207次会议

附件二

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
通过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

第 4 2 6 号。 非洲区域人口研究训练所的完全区域化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1 9 7 9 年 3 月 2 7 日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第 3 6 7 (XIV) 号决议曾请该委员会执行秘书开始采取行动使阿克拉区域人口研究所和雅温得人口训练和研究所在性质上成为完全区域性的，

又回顾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第六次会议采取的执行两个研究所区域化工作的行动，

还回顾 1 9 8 0 年 4 月 1 2 日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第 3 9 3 (XV) 号决议核可两个研究所的新章程并建议把这两份章程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请大会核准，

满意地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和两个研究所的东道国政府为实现研究所区域化所采行动，特别是通过在两个研究所分别服务的国家内唤起大家注意研究所的区域化和活动的任务安排，所采行动，

还满意地注意到加纳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两国政府愿意同秘书处合作举行一次成员国全权代表会议讨论两个研究所的前途，

意识到实现两个研究所的区域化的迫切需要，

1. 请秘书长务必把本决议所附研究所新章程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2. 建议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核准这两份章程；
3. 邀请非洲所有各成员国充分参加关于两个研究所前途的全权代表会议，
并履行上述会议将决定的它们在财务上应负的义务，以使区域化可尽快实现；

4. 请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同两个研究所的东道国政府合作，作出一切必需的安排以确保区域化至迟于1982年1月实现并向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下一次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1981年4月10日
第217次会议

决议的附件

A. 区域人口研究所章程

第一条

设立和目的

1. 按照联合国与加纳共和国政府于1971年12月3日签订的协定在阿克拉设立的区域人口研究所(以下简称“研究所”)应当根据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存在。
2. 研究所的主要目的应当是训练专门从事人口研究的人员特别是本章程附录所载各国的人员, 和进行关于这些国家的人口及有关领域的研究并刊布研究结果。
3. 为达到前一段的目的, 研究所应当:
 - (a) 提供关于人口及有关领域的训练课程;
 - (b) 在研究所总部和在研究所服务的国家内安排和进行关于人口及有关领域的一切方面的研究;
 - (c) 同其他非洲国家内的适当国家机关和有关专门机构合作, 安排关于国家、分区域和区域人口问题的工作会议、讨论会和其他会议。
 - (d) 根据本章程附录所载各国政府的要求, 在其职权和资源范围内提供咨询服务;
 - (e) 颁发与研究所开设科目课程有关的学位、文凭、证书或其他奖状给受训人员, 并于得到理事会核准后酌量情形与国家大学或相似机关为此目的建立关系;
 - (f) 提供关于非洲的各种人口领域方面文件给研究工作人员和国家、分区域和区域组织。

第二条

研究所的总部

1. 研究所的总部应当设在加纳共和国阿克拉。
2. 加纳共和国政府应当依该政府与联合国将签订的协定提供或给与研究所的有效工作所需的适当房舍、设施和特权及豁免。

第三条

研究所的地位和组织

1. 研究所应当是非洲经济委员会的一个附属机构。
2. 研究所应当有它自己的理事会。
3. 此外应当有一个学科和研究咨询委员会，以及研究所的所长和其他工作人员。
4. 除大会另有规定外，研究所应当受联合国财务条例、财务细则和工作人员细则以及秘书长所发一切其他行政指示的约束。

第四条

理事会

组成、职务和会议

1. 理事会组成如下：
 - (a) 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应为理事会当然主席；
 - (b) 加纳共和国政府的代表一人；
 - (c) 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选定的本规章附录所载各国中的十二个国家；

(d)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代表一人。

2. 研究所所长应当担任理事会的秘书并将理事会的行动通知各方。

3. 会议于选定本条第1段(c)分段内所述理事会理事时，应当注意必须保持本章程附录所载各国之间选择理事的公平地域分配。

4. 按照本条第1段(c)分段选定的理事会理事，任期为四年连选得连任，但是会议初次选定时，应当指定其所选定国家的半数于被选后任满两年卸职，由会议为此目的选定同数国家接替。

5. 本条第1段(c)分段内所述理事会理事应当各指派在研究所的活动方面具有能力和经验的人员一名代表该国出席理事会。

6. 理事会应当：

(a) 规定研究所各项工作所应遵循的一般原则和政策；

(b) 对有关研究所工作的原则和政策的执行，发出一般性的指示；

(c) 规定准许各方人员进研究所肄业的条件，和研究所授予学位及颁发文凭或证书或其他奖状的条件；

(d) 规定研究所肄业人员行为所应遵守的条例；

(e) 审查和核准研究所工作方案及其有关预算；

(f) 审查和核可研究所所长关于研究所活动的年度进度报告；

(g) 审查和核可上一年研究所财务报告和决算；

(h) 通过理事会主席向会议提出关于研究所工作的年度报告；

(i) 决定研究所所长办事处以外的其他研究所办事处的设置。

7. 理事会得授权它已经按照本章程第一条第3段(e)分段与之建立关系的国家大学或相似的机关，研究所所长，或学科和研究咨询委员会，执行本条第6段(c)和

(d)两分段内载列的任一职务。

8. 理事会应当一年举行常会一次，经理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的理事要求时得举行特别会议。

9. 理事会应当通过它自己的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议事规则。

第五条

理事会主席

1. 理事会主席应当：

(a) 督促编制理事会各次会议的议程草案；

(b) 召开理事会的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

(c) 经理事会核可后，代表研究所向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或其他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来源筹募财务和其他资源并接受此种资源。

2. 理事会主席得授权研究所所长执行本条第1段(c)分段内载列的职务。

第六条

研究所所长的任命

1. 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应当：

(a) 由联合国秘书长授权，并根据理事会的建议，任命研究所所长；

(b) 由联合国秘书长授权，根据研究所所长的建议，任命研究所其他专业人员。

2. 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应当将他按照本条任命所有人员情况随时通知理事会。

第七条

所长

1. 研究所所长应当是按照本章程规定任命，任期两年，期满得续任，每次续任期间为两年。

2. 研究所所长应当是研究所的合法代表。

3. 研究所所长应当遵照理事会给予的一般性指示，负责规划、组织和指导研究所的训练、研究、咨询服务和其他活动。他尤其应当：

(a) 负责研究所的组织和行政；

(b) 提出研究所的工作方案和有关预算请理事会核准；

(c) 负责按照核准的研究所工作方案和有关预算进行研究所的活动；

(d) 提出关于研究所的活动和财务状况及决算的年度报告请理事会核可，报告内应载入研究所专业员额现有空缺详情以供在本章程附录所载各国内予以公布；

(e) 将候补研究所其他专业人员职位的所有申请人名单提交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

(f) 遵照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的指示，选择和任命人员担任研究所一般事务人员职位；

(g) 与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作出由此等组织使用研究所提供的服务和设施的必需安排，但是就国家组织而言，未经有关国家政府核准，不得作出安排；

(h) 与各国政府、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建立和维持求达研究所目的所必需的或应当有的联系；

(i) 进行理事会决定指定办理的其他工作或活动。

第八条

学科和研究咨询委员会

组成和职务

1. 学科和研究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应由下列人员组成：

(a) 理事会主席在注意保持本章程附录所载各国之间指派人员的公平分配的情形下，指派的任大学教员或从事于人口方面工作或有关研究的本章程附录所载各国的公民六人；

(b) 由研究所学术工作人员随时选举出的研究所资深讲师二人；

(c) 研究所所长；

(d) 非洲经济委员会代表一人；

(e) 联合国总部人口司司长；

(f) 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指定的积极援助研究所的联合国机构的代表一人；

(g) 国际人口科学研究联合会的代表一人；

(h) 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指定的在本章程附录所载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国家内进行人口方面工作的政府或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一人；

(i) 加纳政府主管人口统计问题部代表一人；

(j) 研究所同学会的会长；

(k) 研究所学生团体为此目的选拔的研究所学生团体代表一人。

2. 由理事会主席和研究所学术工作人员委派、指定或选出的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应当是委员会连续两届会议期间，但可再次委派、指定或选出。

3. 由研究所学生团体选出的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应当是委员会一届会议的期间，但可连选连任。

4. 委员会在每届会会议开始时从本条第1段(a)分段所述成员中选出委员会主席。

5. 研究所所长应当为委员会提供秘书服务。

6. 委员会应当有下列的权力和职责：

(a) 建议理事会通过研究所应当进行的活动；

(b) 向研究所所长提出关于研究所学科课程和研究方案的设计的意见；

(c) 查明与研究所的学位、文凭、证书或其他奖状有关的任何学科课程的内容结构和学术标准是否适当和检查研究所遵照本章程第一条第3段(e)分段规定与任何大学或相似机关建立的任何关系，并就所得结果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d) 建议理事会通过准许学生进研究所肄业和取得研究所的任何学位、文凭、证书或其他奖状所需的条件；

(e) 建议理事会通过研究所学位、文凭、证书或其他奖状的各种考试及格应当达到的精通标准；

(f) 建议理事会通过研究所肄业人员行为应当遵守的条例；

(g) 提出有关研究所一般工作的建议，和讨论有关研究所的任何事项并就讨论结果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7. 委员会可授权它按照本章程第一条第3段(e)分段规定已与建立关系的国家大学或相似机关，或授权研究所所长，执行本条第6段(d)、(e)、(f)各分段所载职务。

8. 委员会应当至少每两年举行会议一次，由委员会主席或理事会召集之。

9. 委员会应当决定它自己的符合本条规定的议事规则，包括委员会的法定人数、常会或特别会议的召开和在会议上及在其他时间的事务处理办法。

第九条

非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提供的援助

非洲经济委员会应当尽量援助研究所使其工作易于进行。非洲经济委员会特别应当在研究所要求时派合格工作人员到研究所讲演，协助监督研究工作和参加研究所的讨论会。

第十条

与各组织、机关等合作

研究所应当与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并与本章程附录所载国家的政府、大学或相似机关和研究组织，建立达成研究所的目的所必需或应当有的关系。

第十一条

研究所的财务资源和财务管理细则

1. 研究所经费应当来自会议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随时决定由本章程附录所载各国的政府缴付的款项。

2. 研究所经费也可来自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来源以现金或实物进一步提供的资源。研究所接受各方进一步提供的此种援助，应当一律须经理事会主席决定，征求研究所所长的意见，并符合研究所的基本目的和遵照研究所财务管理细则的规定。理事会主席应当向理事会下一届会议提出关于此事的报告。

第十二条

修正

本章程可由会议根据非洲规划人员、统计员和人口统计员会议的建议加以修正。

附录

博茨瓦纳、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B. 人口训练和研究所章程

第一条

设立和目的

1. 按照联合国与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政府于1971年11月9日签订的协定在雅温得设立的区域人口训练和研究所(以下简称“研究所”)应当根据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存在。

2. 研究所的主要目的应当是训练人口统计员,特别是本章程附录所载各国的人员,和进行关于这些国家的人口及有关领域的研究并刊布研究结果。

3. 为达到前一段的目的,研究所应当:

(a) 提供关于人口及有关领域的训练课程;

(b) 在研究所总部和在研究所服务的国家内安排和进行关于人口及有关领域的一切方面的研究;

(c) 同其他非洲国家内的适当国家机关和有关专门机构合作,安排关于国家、分区域和区域人口问题的工作会议、讨论会和其他会议。

(d) 根据本章程附录所载各国政府的要求,在其职权和资源范围内提供咨询服务;

(e) 颁发与研究所开设科目课程有关的学位、文凭、证书或其他奖状给受训人员，并于得到理事会核准后酌量情形与国家大学或相似机关为此目的建立关系；

(f) 提供关于非洲的各种人口领域方面文件给研究工作人员和国家、分区域和区域组织。

第二条

研究所的总部

1. 研究所的总部应当设在喀麦隆联合共和国雅温得。
2.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政府应当依该政府与联合国将签订的协定，提供或给与研究所的有效工作所需的适当房舍、设施及服务及特权及豁免。

第三条

研究所的地位和组织

1. 研究所应当是非洲经济委员会的一个附属机构。
2. 研究所应当有它自己的理事会。
3. 此外应当有一个学科和研究咨询委员会，以及研究所的所长和其他工作人员。
4. 除大会另有规定外：研究所应当受联合国财务条例、财务细则和工作人员细则以及秘书长所发一切其他行政指示的约束。

第四条

理事会

组成、职务和会议

1. 理事会组成如下：

(a) 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应为理事会当然主席；

(b)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政府的代表一人；

(c) 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选定的本规章附录所载各国中的十二个国家；

(d)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代表一人。

2. 研究所所长应当担任理事会的秘书并将理事会的行动通知各方。

3. 会议于选定本条第1段(c)分段内所述理事会理事时，应当注意必须保持本章程附录所载各国之间选择理事的公平地域分配。

4. 按照本条第1段(c)分段选定的理事会理事，任期为四年连选得连任，但是会议初次选定时，应当指定其所选定国家的半数于被选后任满两年卸职，由会议为此目的选定同数国家接替。

5. 本条第1段(c)分段内所述理事会理事应当各指派在研究所的活动方面具有能力和经验的人员一名代表该国出席理事会。

6. 理事会应当：

(a) 规定研究所各项工作所应遵循的一般原则和政策；

(b) 对有关研究所工作的原则和政策的执行，发出一般性的指示；

(c) 规定准许各方人员进研究所肄业的条件，和研究所授予学位及颁发文凭或证书或其他奖状的条件；

(d) 规定研究所肄业人员行为所应遵守的条例；

(e) 审查和核准研究所工作方案及其有关预算；

(f) 审查和核可研究所所长关于研究所活动的年度进度报告；

(g) 审查和核可上一年研究所财务报告和决算；

(h) 通过理事会主席向会议提出关于研究所工作的年度报告；

(i) 决定研究所所长办事处以外的其他研究所办事处的设置和研究所的组织规划。

7. 理事会得授权它已经按照本章程第一条第3段(e)分段与之建立关系的国家大学或相似的机关，研究所所长，或学科和研究咨询委员会，执行本条第6段(c)和(d)两分段内载列的任一职务。

8. 理事会应当一年举行常会一次，经理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的理事要求时得举行特别会议。

9. 理事会应当通过它自己的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议事规则。

第五条

理事会主席

1. 理事会主席应当：

- (a) 督促编制理事会各次会议的议程草案；
- (b) 召开理事会的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
- (c) 经理事会核可后，代表研究所向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或其他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来源筹募财务和其他资源并接受此种资源。

2. 理事会主席得授权研究所所长执行本条第1段(c)分段内载列的职务。

第六条

研究所所长的任命

1. 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应当：

- (a) 由联合国秘书长授权，并根据理事会的建议，任命研究所所长；
- (b) 由联合国秘书长授权，根据研究所所长的建议，任命研究所其他专业人员。

2. 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应当将他按照本条任命所有人员情况随时通知理事会。

第七条

所长

1. 研究所所长应当是按照本章程规定任命，任期两年，期满得续任，每次续任期间为两年。

2. 研究所所长应当是研究所的合法代表。

3. 研究所所长应当遵照理事会给予的一般性指示，负责规划、组织和指导研究所的训练、研究、咨询服务和其他活动。 他尤其应当：

- (a) 负责研究所的组织和行政；
- (b) 提出研究所的工作方案和有关预算请理事会核准；
- (c) 负责按照核准的研究所工作方案和有关预算进行研究所的活动；
- (d) 在本章程附录所载各国内公布研究所内的一切员额空缺；
- (e) 提出关于研究所的活动和财务状况及决算的年度报告请理事会核可，报告内应载入研究所内现有员额空缺详情；
- (f) 将候补研究所一切职位的所有申请人名单提交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
- (g) 遵照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的指示，选择和任命人员担任研究所一般事务人员职位；
- (h) 与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作出由此等组织使用研究所提供的服务和设施的必需安排，但是就国家组织而言，未经有关国家政府核准，不得作出安排；
- (i) 与各国政府、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建立和维持求达研究所目的所必需的或应当有的联系；
- (j) 进行理事会决定指定办理的其他工作或活动。

第八条

学科和研究咨询委员会

组成和职务

1. 学科和研究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应由下列人员组成：

- (a) 理事会主席在注意保持本章程附录所载各国之间指派人员的公平分配的情形下，指派的任大学教员或从事于人口方面工作或有关研究的本章程附录所载各国的公民六人；
- (b) 由研究所学术工作人员随时选举出的研究所讲师二人；

- (c) 研究所所长；
 - (d) 非洲经济委员会代表一人；
 - (e) 联合国总部人口司司长；
 - (f) 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指定的积极援助研究所的联合国机构的代表一人；
 - (g) 国际人口科学研究联合会的代表一人；
 - (h) 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指定的在本章程附录所载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国家内进行人口方面工作的政府或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一人；
 - (i)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政府主管人口事项部的代表一人；
 - (j) 研究所同学会的会长；
 - (k) 研究所学生团体为此目的选拔的研究所学生团体代表一人。
2. 由理事会主席和研究所学术工作人员委派、指定或选出的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应当是委员会连续两届会议期间，但可再次委派、指定或选出。
3. 由研究所学生团体选出的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应当是委员会一届会议的期间，但可连选连任。
4. 委员会在每届会议开始时从本条第1段(a)分段所述成员中选出委员会主席。
5. 研究所所长应当为委员会提供秘书服务。
6. 委员会应当有下列的权力和职责：
- (a) 建议理事会通过研究所应当进行的活动；
 - (b) 向研究所所长提出关于研究所学科课程和研究方案的设计的意见；
 - (c) 查明与研究所的学位、文凭、证书或其他奖状有关的任何学科课程的内容

结构和学术标准是否适当和检查研究所遵照本章程第一条第3段(e)分段规定与任何大学或相似机关建立的任何关系，并就所得结果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d) 建议理事会通过准许学生进研究所肄业和取得研究所的任何学位、文凭、证书或其他奖状所需的条件；

(e) 建议理事会通过研究所学位、文凭、证书或其他奖状的各种考试及格应当达到的精通标准；

(f) 建议理事会通过研究所肄业人员行为应当遵守的条例；

(g) 提出有关研究所一般工作的建议，和讨论有关研究所的任何事项并就讨论结果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7. 委员会可授权它按照本章程第一条第3段(e)分段规定已与建立关系的国家大学或相似机关，或授权研究所所长，执行本条第6段(d)、(e)、(f)各分段所载职务。

8. 委员会应当至少每两年举行会议一次，由委员会主席或理事会召集之。

9. 委员会应当决定它自己的符合本条规定的议事规则，包括委员会的法定人数、常会或特别会议的召开和在会议上及在其他时间的事务处理办法。

第九条

非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提供的援助

非洲经济委员会应当尽量援助研究所使其工作易于进行。非洲经济委员会特别应当在研究所要求时派合格工作人员到研究所讲演，协助监督研究工作和参加研究所的讨论会。

第十条

与各组织、机关等合作

研究所应当与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并与本章程附录所载国家的政府、大学或相似机关和研究组织，建立达成研究所的目的所必需或应当有的关系。

第十一条

研究所的财务资源和财务管理细则

1. 研究所经费应当来自会议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随时决定由本章程附录所载各国的政府缴付的款项。

2. 研究所经费也可来自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来源以现金或实物进一步提供的资源。研究所接受各方进一步提供的此种援助，应当一律须经理事会主席决定，征求研究所所长意见，并符合研究所的基本目的和遵照研究所财务管理细则的规定。理事会主席应当向理事会下一届会议提出关于此事的报告。

第十二条

修正

本章程可由会议根据非洲规划人员、统计员和人口统计员会议的建议加以修正。

附录

阿尔及利亚、贝宁、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吉布提、加蓬、几内亚、象牙海岸、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日尔、塞内加尔、塞舌尔、多哥、突尼斯、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和扎伊尔。
